

#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100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獎勵目的

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以提升產業技能；並培養本系學生專業實務技能，增加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限本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各學制學生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流程

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「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」一份。
2. 申請獎勵之相關證書證件之正本1份與影本2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3. 若證照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請另附英文姓名之證件以供查驗（如：護照）。
4. 申請日期：依校內獎學金申請期限辦理。

## 第四條 申請證照類別

### 一、資訊能力檢定證照

#### 1.申請資格：

- (1)限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申請。
- (2)100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不得申請各項「實用級」獎勵。
- (3)實用級獎勵每人至多申請二項。

#### 2.獎勵規定：

等級	獎勵金	TQC 檢定項目	備註
實用級	300 元	1.Word 2.Excel 3.PowerPoint 4.網際網路應用能力	1.100 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 不得申請各項實用級獎勵。 2.實用級獎勵每人至多申請二項。
進階級	500 元	1.Word 2.Excel 3.PowerPoint 4.網際網路應用能力	可分別申請不同檢定項目之獎勵
專業級	1000 元	1.Word 2.Excel 3.PowerPoint 4.網際網路應用能力	可分別申請不同檢定項目之獎勵

- 3.其他相同等級之資訊能力檢定考試，需提系務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後比照資訊能力證照獎勵規定辦理。
- 4.檢附資料：證書正本1份與影本2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## 二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(全民英檢、TOEFL、TOEIC、IELTS)

1.申請資格：限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申請。

2.獎勵規定：

等級	獎勵金	全民英檢	TOEFL			TOEIC (多益)	IELTS
			網路	紙筆	電腦		
C 級	500 元	中級 <u>複試</u> 通過	61	500	173	650	5
B 級	1000 元	中高級 <u>初試</u> 通過	64	507	180	700	5
A 級	2000 元	中高級 <u>複試</u> 通過	83	560	220	880	6.5

3.檢附資料：證書正本 1 份與影本 2 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## 三、保母證照

1.申請資格：限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後一年內考取保母證照者，始得申請。

2.獎勵規定：考取保母證照者，得獲獎勵金每人 500 元。

3.檢附資料：

(1)保母證照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(2)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## 四、諮商心理師證照

1.申請資格：限本系碩士班畢業學生於畢業後二年內考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2.獎勵規定：考取諮商心理師資格者，得獲獎勵金每人 1000 元。

3.檢附資料：

(1)諮商心理師證照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(2)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### 第五條 獎勵經費來源

本辦法之獎勵名額及金額，視每學期系務發展基金配合辦理。

### 第六條 生效及修正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